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二、本次交易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5
三、被吸收合并方众合医药换股价格及吸收合并方君实生物换股发行价格	5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
八、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
九、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9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律师意见	14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4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君实生物、吸收合并方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医药、被吸收合并方	指	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普天健、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本次合并	指	按照合并双方约定的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君实生物吸收合并众合医药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君实生物承继及承接众合医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标的资产	指	被吸收合并方众合医药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换股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并经君实生物和众合医药各自的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次合并中，众合医药的普通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君实生物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普通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众合医药股票能换取君实生物股票的比例，确定为0.050317983:1，即众合医药普通股东持有的每1股众合医药普通股票可以换取0.050317983股君实生物普通股票
换股实施日	指	众合医药的股东将其所持有股份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君实生物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普通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相关期间	指	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换股实施日，或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0399号、【2015】0062号、【2015】3351号《审计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君实生物向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发行 735 万股股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众合医药。吸收合并方为君实生物，被吸收合并方为众合医药。

二、本次交易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君实生物和众合医药管理层评估后认为，目前阶段，君实生物和众合医药均无法直接确定本次交易的绝对价格，因此双方管理层采用相对估值法确定君实生物与众合医药估值比能更好反映两家公司之间相对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平衡且满足两个公司的股东利益诉求。

君实生物和众合医药管理层综合考虑君实生物和众合医药在研项目的研发前景、市场价值以及双方公司的财务状况，确定君实生物和众合医药的估值比为 2:1。

君实生物和众合医药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承诺函，认可君实生物与众合医药的相对估值。

三、被吸收合并方众合医药换股价格及吸收合并方君实生物换股发行价格

经双方管理层协商后决定依据众合医药 2015 年 4 月末每股净资产，确定众合医药本次换股价格为 1.303408933 元/股。在此基础上，确定君实生物换股发行价格为 25.903441958 元/股。

君实生物换股发行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君实生物换股发行价格=（众合医药换股价格×众合医药总股本）×2/君实生物发行前总股本=（1.303408933 元/股×146071040 股）×2/14700000 股=25.903441958 元/股。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君实生物本次发行 7,350,000 股股票，全部用于吸收合并众合医药，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3.33%。

本次换股完成后，众合医药原股东持有的众合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转换成君实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挂牌首日即可交易；众合医药原股东持有的众合医药限售股将转换成君实生物限售股，股票转换前后的限售条件一致。

如众合医药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如质押等他项权利），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君实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君实生物相应股份之上继续有效。

换股完成后，如众合医药原高管在君实生物担任高管职务，则其因换股持有的君实生物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四分之一；如众合医药原高管未在君实生物担任高管职务，则视为该高管离职，其因换股持有的君实生物股票则在换股完成后办理股份限售手续，限售六个月后可以转让。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并中，合并任何一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均占另一方 2014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 50%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君实生物和被合并方众合医药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熊凤祥、熊俊父子，熊俊同时担任君实生物董事长，担任众合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

2、汤毅先生同时在两家公司担任董事，其配偶王山鹰女士直接持有众合医药 681.47 万股股份；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君实生物 272.40 万股股份。

3、周华先生在众合医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配偶吴军女士持有君实生物 53.80 万股股份；

4、张卓兵先生在众合医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其配偶刘小玲女士持有君实生物 53.80 万股股份；

5、陈翔先生在众合医药担任监事会主席，其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上海日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君实生物股东上海盈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盈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君实生物 3.50 万股股份。

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君实生物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凤祥、熊俊父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9.20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25.80%。本次交易后，熊凤祥、熊俊父子直接持有君实生物股份 680.6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87%，仍为君实生物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将消除君实生物与众合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君实生物和众合医药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君实生物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消除君实生物与众合医药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君实生物实际控制人熊凤祥、熊俊父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君实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存在如下风险：

（一）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目前，君实生物的 JS001 项目、众合医药的 UBP1211、UBP1213 项目已提交临床研究申请但尚未获得临床批件，君实生物和众合医药的其他在研项目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公司存在研发进展低于预期的风险，临床研究过程中无法达到预期疗效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影响该药品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君实生物和众合医药将合并为单一法人主体，两家公司将实现人才、技术、资金、管理等各种资源的共享和优势互补。

伴随着吸收合并，两家公司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机构设置、财务管理等方面会陆续整合。但是如果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进行整合的时间较长，或者存续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整合，导致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能力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对挂牌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11月11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1日，众合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11月11日，众合医药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交割日及相关安排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为交割日，双方确认，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交割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由君实生物所有。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车辆等需于资产交割日后十二个月内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专利申请变更手续于资产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部分交割资产于资产交割日前虽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资产的实际权利、权益亦自资产交割日起归属君实生物所有。君实生物对该等资产行使管理权利，并承担全部风险和损益。

2、资产交割总体状况

吸收合并方君实生物和被吸收合并方众合医药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并签署了交割单，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交付情况如下：

（1）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全部资产交付君实生物，并向君实生物交付了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等。

（2）长期投资股权交割、过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情况
1	江苏众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完成
2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完成

对于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长期股权投资，需于资产交割日后十二个月内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户变更情况

序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户	变更情况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未完成
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未完成
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未完成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未完成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未完成
6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未完成

对于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备案的金融资产，需于资产交割日后十二个月内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4) 车辆过户情况

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机动车辆正在办理过户变更手续。

(5) 专利申请权变更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法律状态	变更情况
1	新型全人源抗体	2011.12.20	201110430381.3	实质审查	未完成
2	一种重组人源抗人肿瘤坏死因子单克隆抗体的纯化方法	2013.04.15	201310129636.1	公开	未完成
3	PCSK9 抗体、其抗原结合片段及其医药用途	2015.09.30	201510632934.1	未公开	未完成

对于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备案的专利申请权，需于资产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6) 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资产，无论是否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是否办理完毕，该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已经转移给君实生物。

(7) 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随资产、负债、人员已经转移

至君实生物，由此产生的收益、风险均由君实生物享有和承担。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君实生物吸收合并众合医药后众合医药债权债务处理公告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由君实生物在《文汇报》刊登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吸收合并方案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告》，被吸收合并方众合医药于资产交割日（即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将由吸收合并方君实生物承接和履行。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关于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的安置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册员工由君实生物承接。

根据交割安排，君实生物已接受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员工。

（四）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销

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证券登记发行已办理完毕。

（六）后续事项

- 1、部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2、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5月30日，君实生物与众合医药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2015年7月9日，君实生物与众合医药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2015年9月1日，君实生物与众合医药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吸收合并方君实生物和被吸收合并方众合医药未出具相关承诺。

（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吸收合并方君实生物和被吸收合并方众合医药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以被吸收合并方众合医药名义拥有的相关证照证件、资产账户和资产凭证等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君实生物不构成重大风险。

（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君实生物具备定向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挂牌交易的基本条件，交易对象也符合发行股份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发行股份的交割已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实生物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六）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熊 俊

Bo Chen（陈博）

杜雅励

冯 辉

汤 毅

全体监事：

王妙新

高玉才

刘洪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Bo Chen（陈博）

武 海

杜雅励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